

这些案件的查处过程中,各地卫生部门严格按照《卫生部关于落实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4]162号)和《卫生部关于开展食品卫生许可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卫发电[2004]41号)要求,组织得力、行动坚决、措施得当。各地卫生部门要认真总结前一阶段专项整治经验,继续按照国务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部门合作与协作,严格执法,狠抓大案要案,严厉打击违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卫生部关于开展食品卫生许可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4]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最近,媒体曝光有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奶粉生产企业发放卫生许可证审查不严,监管不力,给不法分子生产劣质奶粉以可乘之机。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卫生许可证审批发放工作,严格食品卫生准入,我部决定结合今年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食品卫生许可工作的清理整顿。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范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二、清理整顿内容:对已发放卫生许可证的上述企业,各地要按照食品卫生法规、相应卫生标准和生产卫生规范进行逐一清理审核。对未达到卫生许可准入条件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准入条件的,要坚决依法吊销其卫生许可证;对没有按规定发放的或超出法定职权范围进行审批的要依法撤销其卫生许可证;对超出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严格把关、严格审查。各地在审查发证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审查程序,严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放卫生许可证。

四、加强对发证后的监督管理。要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尤其是奶粉、儿童食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重点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对使用非食品原料和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五、完善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制度,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和程序,切实加强许可证发放管理;凡不按程序发放卫生许可证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的,要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追究领导责任。

六、请浙江、福建两省卫生厅根据中央电视台6月16日《焦点访谈》节目曝光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认真调查,查明责任并依法做出处理。

七、各地对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部。

卫 生 部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育局:

今年以来,部分地区学校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呈上升趋势。为了有效预防学校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发生,保证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卫生工作,要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充分认识预防和控制学校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对保护师生身体健康

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把学校饮食安全工作抓紧抓好。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部署,责任到人,切实消除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发生的隐患。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学校食堂及饮用水设施改造投入,特别是在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时,要统筹考虑学校食堂与饮用水设施的改造,以确保师生饮食及饮水安全。目前,正值学校学生放假期间,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学校食堂利用暑假进行改造,力争秋季学校开学时学校食堂正常使用。学校食堂改造时,一定要主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预防性卫生监督,保证改造后的食堂布局设施符合卫生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申请的学校食堂预防性卫生监督要尽快安排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指导。

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学校应建立食品卫生校长负责制,要切实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对食堂的食品采购和餐具消毒等重点环节要固定专门人员负责。学校要加强对承包经营食堂招标和监督等环节的管理,绝不能随意引入,一包了之,放任自流。对校园内非法生产销售盒饭要坚决予以取缔。

四、今年秋季学校开学后,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对所有学校食堂和学生餐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和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及时完成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指导、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按时验收,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教育部门协调配合,及时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认真整改,落实整改措施。

五、各地卫生、教育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认真研究落实上述各项工作要求,加强上级主管部门对下级的督察。卫生部、教育部将于9月中旬联合对部分地区进行督察,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重大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学校和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卫生部 教育部
二 四年八月十三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4]202号

卫生部关于饮用水生产企业监督有关问题的批复

辽宁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饮用水生产企业监管中几个问题的请示》(辽卫函字[2004]153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对于用矿化浓缩液按一定比例兑制成的矿泉水进行卫生评价时,其界限指标应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 8837—1995),其他指标应符合卫生部2001年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中附件1《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的要求。此类产品不能称为“矿泉水”,更不能称为“天然矿泉水”。

二、对于取天然井水,经过加工处理后生产的饮用水,应符合卫生部2001年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中附件1《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的要求。对这类企业卫生许可时,如其界限指标达不到《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 8837—1995)的要求,其许可项目不得标注“天然矿泉水”。

三、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七条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饮用水的企业实行卫生许可管理,发放卫生许可证。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